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893號

原　　告　劉秀桃

被　　告　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譚碩倫

被　　告　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騰德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保單價值解約金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萬6997元【計算式：美金21,348元（依起訴時即民國110年9月14日現金賣出匯率27.965計算，折合新臺幣59萬69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＋新臺幣1萬元＝新臺幣60萬6997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